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统一解释《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》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》就安装在船体的热交换器（冷却器）的统一解释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6 年 5 月举行的第 96 次会议上通过通函 MSC.1/Circ.1546，说明《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》就安装在船体的热交换器（冷却器）的统一解释，以期确保有关各方在实施《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》的相关规定时做法一致。
2. IMO 通函 MSC.1/Circ.1546 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在实施《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》的相关规定时，务须采用上述统一解释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6 年 12 月 7 日